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2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陈（牙科所）：

公民身份号码：4412 20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1日对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号的牙科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牙科所项目总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36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补牙、镶牙、洗牙。主要配套设备有口腔治疗仪2套、超声波清洗机1台、高温消毒炉1台。现场检查时正常营业，现场的垃圾桶内放有医疗废物，没有按照类别分置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经调查，你单位日常产生的医疗垃圾用垃圾袋包装好扔到太平镇卫生院门口的生活垃圾桶内，未按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未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保存登记资料。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2、有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印发
